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(以下簡稱臺鐵公司條例)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，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爰臺灣鐵路管理局(以下簡稱臺鐵局)自 113 年度起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臺鐵公司)，並本企業化經營原則，以發展健全之國營鐵路事業。臺鐵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351 億 7,867 萬 1 千元，營業成本 407 億 6,893 萬 2 千元，營業費用 21 億 5,153 萬 4 千元，營業損失 77 億 4,179 萬 5 千元，本期淨損 86 億 8,970 萬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案淨損增加 11 億 9,743 萬 2 千元(增幅 15.98%)。謹就臺鐵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一六、辦理富岡訓練所新建工程，惟執行情形未如預期，允宜強化進度管並積極辦理，俾如期提供員工訓練所需場所及設施

臺鐵公司 114 年度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-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」項下編列「新設富岡基地綜合實習訓練所新建工程(含訓練設施)」(以下簡稱富岡訓練所新建工程)3,523 萬 8 千元。經查：

(一)富岡訓練所新建工程

為提供受訓學員實習時所需場所及相關設施，臺鐵公司推動富岡訓練所新建工程，規劃於富岡基地建置新建內含教學大樓、生活大樓、安全教育館及員工實習廠區之綜合實習訓練所，期可設置符合現場實務情境之教學環境，計畫總金額 19 億 6,726 萬元，期程 111 至 118 年度¹。

(二)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，累計預算實現率偏低，容待強化進度控管並積極辦理

該計畫截至 113 年底已編預算數 1 億 2,369 萬 4 千元，113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分配數 5,009 萬 2 千元、累計預算實現數

¹ 依 114 年度預算案頁 152-153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計」所載期程。

1,609 萬 7 千元、累計預算實現率僅 32.13%，實際執行情形難謂理想，據臺鐵公司說明，該案因涉及都市計畫之變更及建築執照之核發等作業，故時程較長，預計開工後陸續可完成安全教育館等各項工程，於 1,680 日曆天完成²，惟該工程案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招標，113 年 9 月 30 日因無人投標而流標，容待強化進度控管積極辦理。

綜上，臺鐵公司為提供員工訓練所需場所及設施，爰辦理富岡訓練所新建工程，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，累計預算實現率僅 32.13%，並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因無人投標而流標，允宜強化進度管並積極辦理，俾如期提供員工訓練所需場所及設施。

(分機：8667 楊慧敏)

² 據臺鐵公司說明略以，廠商須優先完成安全教育館結構體，並須於開工後 455 日曆天前完成結構體不封頂板，將 ET2 綜合實習廠區位置之太魯閣號事故列車移至安全教育館；開工後 610 日曆天前完成安全教育館工程，並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安全教育館部分使用執照；ET2 綜合實習廠區須於機關完成用地交付後隔日起 365 日曆天內完成；其餘工程均須於開工日起 1,680 日曆天內完成。